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湯恒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陳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健康狀況，湯恒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陳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湯恒義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雲先生，43歲，擁有愈20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於南京及上海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期，且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沛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